

“陪拍”火了，你想试试吗？

几十元一小时，可包化妆、造型，这样的“陪拍”服务你会心动吗？近日，随着社交媒体平台上“陪拍”业务火热，一个人出去玩没人拍照、朋友拍照技术不佳等烦恼似乎找到了解决方式。但和陌生人一起拍照也引发了一些安全担忧，对此，记者进行了一番走访调查。

可陪伴可拍照，收费不高

打开某社交平台搜索“无锡陪拍”，不同价格的“陪拍师”让人眼花缭乱，比起写真馆少则几百，多则几千的拍照价格，多数“陪拍师”的价格在30至50元一小时，不到百元的价格就能拿下“朋友圈九宫格”。除了价格优势，“陪拍师”还会在简介中加上自己的特色，比如“帮忙做简单的造型不收费”“有无锡园林卡，可进景区拍照”“性格好，会夸夸”等等，相对于写真馆单一的化妆、拍照服务，“陪拍师”像朋友一样，多了陪伴的功能。爱好拍照，几乎每个周末都会发上一组不同风格照片的大学生陈晓对“陪拍”这种模式十分认可，“比起写真馆我更愿意选择‘陪拍’，因为有时和朋友一起出去玩，朋友不一定喜欢拍照。但是‘陪拍师’大多数都是年龄相仿的女孩子，‘陪拍’的过程相当于一起出去玩，不仅能拍好看的照片，还能认识新朋友。”

陌生人拍照，隐私安全怎么办？

不同于陈晓对陪拍的认可，来自江南大学的学生小徐则对陪拍的现象有诸多担心，“我不喜欢被陌生人拍照，首先别人的拍照技术不能保障，如果拍了自己都不喜欢，既浪费了时间也浪费了精力和钱。万一别人不经过本人同意就肆意传播照片，随手一个转发，自己的信息就暴露了，也是对隐私的一种侵犯。”调查中，记者同样发现，为了证明自己的拍摄水平和方便客户

挑选喜欢的风格，“陪拍师”一般都会在社交媒体平台上发布之前拍过的一些客照，有些“陪拍师”还会特意注明“拍摄即视为同意宣传，如有顾虑需提前说明。”这些发布在社交媒体上的照片确实存在着被盗用的风险，小徐想到最近看的电影《孤注一掷》，不由心有余悸，“听说有一些不法网站和赌场就盗用了里面女演员演的‘金牌荷官’的照片来做宣传，真是过分。”

● 律师提醒

对于这些现象，江苏华令律师事务所徐蕾表示，大部分“陪拍”是消费者在线上社交平台与摄影师进行交易，对彼此双方的身份均不了解，容易产生诈骗行为。在实际拍摄过程中较易产生一系列的侵权行为，且因“陪拍”的摄影师大多为个人，不具有完整的团队，拍摄审美参差不齐，拍摄和选片过程

较容易产生争议。大多“陪拍”的摄影师宣传的途径为“抖音”“小红书”等网络平台，消费者的照片成品很容易被摄影师滥用于网络推广，从而侵犯消费者的肖像权。双方在拍摄前，可以通过文字方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照片的使用范围，防止产生侵权纠纷。

(晚报记者 毛岑岑)



点瓷成画

8月28日一早，两名艺术家在贺弄的砖墙上用碎瓷片即兴拼贴创作成画，给老弄堂增添了艺术气息。(张轶伦 摄)

71岁老人遇车祸请求赔偿误工费？法院：支持！

本报讯 已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老年人受到人身损害，能否主张误工费？日前，宜兴法院审结了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依法认定老年人通过劳动获得收入，有权主张误工费。

2021年4月，席某驾驶汽车超速行驶，连续闯黄灯至一路口时，与驾驶电动三轮车闯红灯的袁某发生碰撞，造成袁某及电动三轮车乘员魏某受伤、两车损坏的交通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席某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袁某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魏某无责任。席某在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与商业三者险。经鉴定，魏某

构成九级伤残，定残时71周岁。2022年5月，魏某将保险公司及席某诉至法院。魏某诉请中，除要求被告赔偿医疗费等费用11万元外，还主张被告赔偿误工费2万余元。

庭审中，保险公司辩称魏某远超过退休年龄，且有自身疾病，无法从事生产活动，故不认可误工。魏某表示自己仍在从事渔业生产活动，并提供了渔业承包协议、村委证明、收款收据等证据。

法院经调查确认，魏某在交通事故发生前和老伴承包鱼塘养殖鱼虾，已连续多年，但其并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具体收入情况，考

虑其实际年龄及工作性质，法院酌定其误工费参照无锡市2022年度最低工资标准2280元/月予以计算。最终，法院判决魏某获赔误工费11400元。

据承办此案的法官介绍，人口老龄化是社会发展的重要趋势，为缓解生活压力或打发老年时间，越来越多的老年人选择再次加入“打工人”行列。在人身侵权案件中，达到退休年龄与丧失劳动能力之间并非对等关系，因此，误工费的认定不应受年龄限制，而应以填平受害人损失为原则。

(何小兵)

高价回收旧版人民币？当心有诈！

本报讯 以高价兑换旧版人民币为饵诈骗钱财，被告人冯某甲、邓某、冯某乙犯诈骗罪，近日江阴市人民法院当庭进行了宣判。

2023年4月，被告人冯某甲、邓某、冯某乙经事先合谋，由被告人冯某甲先到江阴各地沿街店铺谎称高价回收旧版人民币，然后由被告人邓某隔天到店内以人民币120元至300元每张的价格出售1965版10元旧版人民币，被告人冯某乙负责驾驶电动车接送被告人冯某甲和邓某，并提供微信收款码接收诈骗所得赃款。

三名被告人采用上述手段，先后骗得8名被害人人民币合计人民币28700元，其中，被告人冯某甲、邓某参与8起，诈骗金额共计人民币28700元，被告人冯某乙参与7起，诈骗金额共计人民币25100元。案发后，被告人邓某家属已退赔5名被害人8000元；被告人冯某乙家属退赔7名被害人18700元。

江阴法院经审理认为，三被告人共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多次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三被告人的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冯某甲系累犯，应当从重处罚。邓某、冯某乙有退赃情况，依法分别予以从宽处理。根据三人的犯罪情节及悔罪表现，作出了判决。

(宋超)

离婚后仍遭前夫谩骂、威胁甚至殴打 法院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

本报讯 本以为离婚后能各自安好，却频繁遭受来自前夫及其家人的语言谩骂、威胁甚至殴打，这桩事情发生在宜兴。近日，宜兴法院针对离婚后当事人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这是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正式实施以来，宜兴法院首例适用该法作出的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

申请人陈某称，其与盛某于2019年协议离婚，离婚后，盛某经常在信息中对其侮辱谩骂，不仅如此，盛某的父母也频繁到其住所、单位寻衅滋事，多次动手殴打其致受伤，还曾发信息骚扰其母亲。因此，为保障自己及母亲的人身安全，现特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根据申请人陈某提供的接处警工作记录表、短信记录、照片、病例资料等相关证据，宜兴法院认定陈某的申请符合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法定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规定，依法作出裁定：禁止被申请人盛某及其父母对陈某及其母亲实施家庭暴力；禁止被申请人盛某及其父母骚扰、跟踪、接触陈某；禁止被申请人盛某及其父母在陈某住所、工作单位200米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陈某正常生活、工作的活动；禁止被申请人盛某及其父母以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网络平台等方式侮辱、诽谤、威胁陈某。

承办法官依法向申请人、被申请人送达了裁定书，并至被申请人住所地居委会进行了送达，告知按照法律规定，居委会负有协助执行的义务。居委会工作人员表示会配合法院的工作，维护妇女合法权益。

(何小兵)